

中華電信營運處 (局碼)：	統一證券： 分公司	營業員姓名：	員編：	電話：
------------------	--------------	--------	-----	-----

●用戶資料表

優先服務付費電話：(02) 2657-2329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機器識別碼：(IMEI)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搭配之門號							
連絡電話：(日)： (夜)：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行動：											
戶籍地址 □□□ 縣 市 鄉 鎮 區 鄰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帳單地址 □ 同上 □ 縣 市 鄉 鎮 區 鄰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受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公司連絡人 (公司戶請務必填寫連絡人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受委託人請在此簽名並填妥上列資料，簽名前請先詳閱服務契約。簽名後視為同意條款約定，申請人須負契約責任。

●申租方案

代碼	方 案	每月應達 成交金額	每期 優惠回饋	分 期 價	一 次 付 清 價
C3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神乎奇機 B8S 一年期 (含 12 個月台股資訊服務)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白	78 萬	888 元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分期價\$888 共 12 期，總金額\$10,656	<input type="checkbox"/> 10,656 元 一次付清加贈 B8S 專用 配件包(電池+座充)
C4	<input type="checkbox"/> 舊機換購--神乎奇機 B8S 一年期 (含 14 個月台股資訊服務)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白 (限他牌舊機換購,且舊機需回收)	78 萬	888 元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分期價\$888 共 12 期，總金額\$10,656	<input type="checkbox"/> 10,656 元 一次付清加贈 B8S 專用 配件包(電池+座充)
C5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機傳輸費一年期 (適用 T7000、D68...等機型)	48 萬	500 元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分期價\$500 共 12 期，總金額\$6,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C6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機傳輸費一年期 (適用 A8、B8...等機型)	58 萬	600 元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分期價\$600 共 12 期，總金額\$7,200	<input type="checkbox"/> 7,200 元

●付款方式 信用卡 匯款(請特別注意, B8 與其它產品的匯款帳號不同)

- 信用卡一次付清
- 信用卡分期付款 (僅提供以下 12 家銀行分期付款作業) (分期付款限用申請人本人信用卡)
信用卡分期付款限用以下銀行之信用卡：(不接受大來卡、JCB 卡或美國運通卡) 兆豐銀行、上海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新光銀行、台北富邦、第一銀行、元大銀行、遠東商銀、華南銀行、中國信託、花旗銀行。
且有效期限至少尚餘 12 個月以上。

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種類：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卡號：_____ 有效日期：西元□□月 □□年

刷卡總金額：NT\$：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B8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銀行代號 808) 內湖分行 帳戶名稱：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97036xxxxxxxx (請輸入訂購者身分證字號後九碼，共 14 碼)

傳輸費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銀行代號 808) 內湖分行 帳戶名稱：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97021xxxxxxxx (請輸入訂購者身分證字號後八碼，共 13 碼)

注意事項：

- 請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採用匯款者，請一併附上相關證明。
 - B8S 專案不適用七日鑑賞期可退貨規定**
- 受理單位：神乎科技業務部 傳真：02-8751-5582
傳真確認專線：02-26576883 分機：659、674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簽章前已詳閱背頁申請書條文事項

☆請記得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第一條 依據

本服務契約係依據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服務範圍

本業務區域依各用戶另行簽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 GPRS 整合封包無線電服務契約內所載服務區域為準。

第三條 服務內容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為股市資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有股市、金融資訊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為準；而本公司對資訊服務之內容，得因資訊來源異動之相關因素，隨時做最適當之調整變動。

第四條 行動電話業務服務

本公司為第二類電信事業，有關行動電話業務、語音信箱、指定轉接、簡訊服務與漫遊電信服務等服務，屬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範圍，應向行動電話業者提出申請，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用戶各別與行動電話業者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裝設定及代理行為

- 一、用戶申請資訊服務所產生之月租費將以機台開通日起算。
- 二、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據實填載資訊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1)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用戶未能親自辦理租用申請手續，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受委託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 四、用戶年齡未滿 20 歲者，辦理租用(申裝設定)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六條 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自用戶／受委託人於申請書上簽章後生效，非經任何一方終止前繼續有效。
- 二、用戶以任何形式違反本契約時，本公司得視情形暫停服務或終止本契約，並催討用戶積欠之所有費用，本公司如受損者，用戶並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收費標準

- 一、本公司各項服務費用皆已經主管機關報備之收費標準計收。用戶同意本公司之資費得因經營成本及其他因素之變動，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調整後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調整生效日一個月前以書面之方式通知用戶，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二、用戶應依照提供通信及 GPRS 之行動通信業者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該行動通信業者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八條 費用預繳

- 一、本服務費用採取預繳月租費方式，用戶同意繳交後當期繳費期限內前期終止本服務契約不得要求退費。

第九條 繳費

- 一、用戶繳交之各項服務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憑證(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概不補發；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 二、用戶繳交之各項服務費用，需於款項撥入本公司帳戶始生效力。
- 三、用戶未於使用期滿前繳費造成斷訊後欲再承租者，請洽本公司客服中心。若因此引發任何糾紛或造成任何損失，概由用戶自行負責。
- 四、本公司製發之憑證(發票)，需加蓋本公司或授權單位之印章使生效力。
- 五、使用信用卡自動轉帳，且其卡片有效期限至少仍有兩個月可使用。若原信用卡即將過期，本公司將於有效期限截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填新卡或續卡，請務必回覆。另信用卡若因遺失或換卡，請致電通知本公司，以避免無法扣款。
- 六、辦理信用卡扣繳者，如欲變更授權書繳費方式，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三個工作日提出申請(服務電話：0800-003577)，並重新填寫授權書，並自次期始生效力。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權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立授權書人之信用卡無法抵繳應付款項：
 - * 立授權書人繳納服務費之義務消滅時。
 - * 立授權書人與發卡銀行間就本授權書所指信用卡之契約關係消滅時。
 - * 立授權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擬終止本授權行為時；於繳款截止日前三個工作日通知本公司，即日生效。
- 八、本服務採取預繳費用方式，若在預繳期滿前終止本服務時，不得要求退還預繳之費用。

第十條 過戶

- 一、用戶依本契約享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法律關係，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之轉讓，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 二、用戶辦理過戶時，原用戶視為契約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請租用。於事前經新用戶書面同意後，原用戶之一切權利義務(包含原用戶積欠本公司之各項服務費)均由新用戶承擔。

第十一條 用戶權益保護

- 一、本公司得於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備後修改本約定條款之內容，但需於三十日前以書面之方式通知用戶。用戶如不同意該項變更，可終止本契約，但應於修改生效日前通知本公司，並付清所有應付款項，否則視為同意該修正。修改生效日後之各種事項均依新條款辦理。
- 二、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用戶於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預繳費用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通信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24~未滿 48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48~未滿 72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72~未滿 96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96~未滿 120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 四、由於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斷不通時，自連續阻斷不通屆滿五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阻斷起算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時為準。

第十二條 一般事項

- 一、本服務所傳送之資訊內容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提供，該服務內容透過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 GPRS 整合封包無線電服務系統傳送，收訊功率依各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為準，本公司不保證訊息收發不會受到天候、人為(包含用戶欠繳行動通信業者之話費而遭停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擾，包含但不限於內容錯誤、更新延誤等原因而使傳送之訊息錯誤或有遺漏。除可舉證證明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項外，本公司對用戶因使用本服務所傳送資料之任何投資行為所遭致之損失，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或法律上之責任。
- 二、用戶如有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逕行終止本契約。
- 三、用戶不得盜用、竊取本公司所提供之交易資訊，倘有違反除無異議賠償本公司之損失外，用戶對於自身之違法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一方未遵守本契約之條款而他方不主張其權利者，該條款視為未記載於本契約，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執行。
- 五、本契約為雙方完整合議，雙方在訂約前所有口頭或書面承諾皆不得做為契約之內容。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由本公司以書面確認方為有效。
- 六、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本公司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三條 用戶個人資料保護

用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且完整，用戶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本公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將用戶之個人資料向第三者揭露，凡因本公司洩漏用戶資料而造成用戶損失時，由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 一、因政府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之請求。
- 二、本公司辦理無線叫入業務所需。
- 三、於事前得到用戶書面同意時，本公司或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得向用戶推介產品或服務。(倘用戶不同意將其列於第三人產品或服務推介名單內，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收該通知後三十日內將用戶之個人資料自該推介名單內刪除)。
- 四、本公司從事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本公司(包括委託之第三人)得依法蒐集、利用、傳輸、處理用戶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用戶申訴服務

客戶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有任何意見時，除可撥本公司之客戶服務專線外，亦可至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辦理申訴，本公司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暨修改

本契約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修訂，經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備後實施。